招标编号：HZJZS2024-0170

商洛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棚改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招　　标　　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商洛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棚改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ZJZS2024-0170 ）

项目概况

商洛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棚改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栋三层 3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S2024-0170

项目名称：商洛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棚改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1841.0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1841.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1841.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31841.03	1531841.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 1 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0)、本省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外省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无不良行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栋三层 3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栋三层 305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栋三层 305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及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收取现金，文件售后不退。（前来报名请先致电：13891943239）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2572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栋三层 305 室

联系方式：138919432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3891943239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 购 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2572800
2	2.3	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方式：13891943239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磋商代理机构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报价。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市办事处棚改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项目,本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139 号，设计装修改造面积约 860 ㎡，施工内容为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不含空调、新风系统，须配合采购人安排，组织同步安装施工）。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依据采购人提供经图审稿设计图纸和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4、2009 年《陕西省建筑饰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及项目相关配套 2009 费率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5、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4-2021》； 7、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三、计价说明** 1、计价依据按照《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调整； 2、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

		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调整；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5、制使用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6.4100.23.120**。 **四、其他说明：** 1、**暂列金**按**80000元**计入装饰装修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2、**后厨二次深化**按**60000元**计入装饰装修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2.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提供供应商2023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0)、本省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外省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无不良行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8	14.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指定账户：户　　名：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591110108** 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需注明简要信息（项目编号、简称、公司简称及保证金）字样，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开具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153355196@qq.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9	15.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两份**，并在 **U 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广联达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1	17.2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13	21.1	磋商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5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转账。
16	**开标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交后不退）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交后不退）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开标现场由监标人现场查验原件。**
17	**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

		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款的 3%。** **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允许更换，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自行充分勘查现场后，制定实施方案。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相关政策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项目所属地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

期、工程质量保修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磋商代理机构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报价；

1、依据提供资料及答疑回复和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其他说明：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需要，在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

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两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须由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收税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

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与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转账。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0.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0.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0.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一、甲方、乙方

1.甲方：　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2.乙方：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现场勘查答疑纪要

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⑪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 总价 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垃圾清运费、运输费、青苗补偿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但不限于乙方因完成该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 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没有经甲方代表签字的项目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_____，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不可抗力；

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则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 5‰。工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10%。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工期延误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需第一时间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工程款支付：

1）乙方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甲方拨付乙方 20%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作为进度款；通过验收，获得验收报告或合格证，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2）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30 天内以最终审计结果为依据，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审计审定结算造价的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部分质保金占全部质 保金的20%待5年满后无息退还。）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工程结算办法: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及配套的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现行的相关政策性文件等进行编制。

变更原则：除设计有误及清单漏项外，原则上不变更，变更需经设计单位确认，出具变更图纸，施工单位确认，提交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变更签证结算依据:①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结算价款管理机

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固定综合单价，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清单中有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没有的单价执行类似单价或重新认价。结算金额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确认的签证变更内容相加总额为准。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所有工程竣工资料书面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未报送甲方审计的，甲方将现有的竣工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其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后期补充的所有资料均视为无效资料，不得进行二次竣工结算。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所有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组织审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乙方原因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

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第一时间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甲方全部付完施工费后，合同自行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施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及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材料设备安装工程至少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部分质保金占全部质保金的 20%。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

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也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也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_____/_____。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15%。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139 号商洛大厦 4 层，钢筋混凝土机构。为提升办公环境，需按施工图设计进行装修改造，面积约 860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并完成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不含空调、新风系统，须配合采购人安排，组织同步安装施工）所有施工内容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检测、监测、验收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项目

2.采购人名称：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3..最高限价：1531841.03 元

三、商务要求：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　　期：5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甲方拨付乙方 20%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作为进度款；通过验收，获得验收报告或合格证，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2）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30 天内以最终审计结果为依据，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缺陷后无息支付审计审定结算造价的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部分质保金占全部质保金的 20%待 5 年满后无息退还。）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在移交时保持场地内卫生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质保期：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行业标准

3.1 中标单位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五、工程量清单：（附后）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六、图纸：（另附）。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依据
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原件
3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磋商前 1 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提供供应商磋商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原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	本省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外省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无不良行为（提供网页截图）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书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最高限价	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6）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

	审查		接受的附加条件
		（7）拟提供施工内容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施工要求。
		（8）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9）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或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因本项目为清单计价，二次报价只报总价，各单价按总价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略）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为不合理报价，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技术分析 **10 分**	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预判和分析，以及应对这些重点、难点，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施工对策及保证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及详细明确程度赋 1-5 分。		5 分	
		影响本项目的外在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保证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及详细明确程度赋 1-5 分。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①	针对本项目工期紧、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赋分得 0-5 分。	5 分	
		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和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并针对重要施工内容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解决措施，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等综合比较赋分得 0-5 分。	5 分	
		③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综合比较赋分得 0-5 分。	5 分	
		④	结合工程环境，给出有针对性的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综合比较赋分得 0-5 分。	5 分	
		⑤	环境保护及现场设备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综合比较赋分 0-4 分。	4 分	
		⑥	针对本项目工期紧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工期，根据措施的可行性综合比较赋分，得 0-5 分。	5 分	
		⑦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机具配备计划和有效的控制措施或应急预案，主要施工设备型号、生产能力及数量满足施工要求等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0-4 分。	4 分	
		⑧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明确，措施可行，工期满足等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0-5 分。	5 分	
		⑨	针对本项目工期紧、质量高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力配备计划和有效的控制措施或应急预案，材料采购计划及保证措施，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材料采购计划、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等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0-5 分。	5 分	
		⑩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0-2 分。	2 分	
	保修及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提供保修及服务承诺、方案，对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及优化建议等方面的承诺、措施进行响应，根据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1-4 分。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完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须配备专职人员），专业种类齐全，搭配合理，职责清晰，人员比例合理，综合比较赋分 0-5 分。	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以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 1、每提供一项企业已完工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每提供一项项目经理已完工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算，业绩证明（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相互印证相符，缺一不予得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得分项，供应商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ZS2024-0170

（正本或副本）

商洛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棚改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年___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表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 _____元（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无需提供此表。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元）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4.2 投标报价表

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广联达软件生成的报价表格。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方案说明书（结合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分析

2．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1）施工方案和方法；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环境保护及现场设备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施及设备；

8）施工进度计划；

9）劳动力、材料安排和计划；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3．保修及服务承诺。

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及其它人员，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岗位证、其中安全员须提供安全C证。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商洛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棚改回迁安置办公区改造

项目编号：HZJZS2024-0170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对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等合同条款投标响应；

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职工总人数：_____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 可 不 填报 。

附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3.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业绩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